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参股公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博小贷”）的 10% 股权，计 6,600 万股股份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公告编号：2015-039）。

2、海博小贷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召开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：

以海博小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6,000 万股为基数，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8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5,280 万元人民币。

公司持有海博小贷 10% 的股份，计 6,600 万股股份，合计可分得现金红利 528 万元。

据此，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上述海博小贷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款 528 万元。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此次分红款计入 2015 年度的投资收益，对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。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
- 2、分红款进账凭证

特此公告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